

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 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 *

郑丹丹 狄金华

摘要:通过对CGSS2006家庭卷数据的分析,本文考察了女性家庭权力及夫妻关系对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权力机制在家庭资源代际分配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子代家庭中妻子权力越大,子代家庭对父系家长的经济支持越少。同时移情机制也影响着家庭资源代际分配,夫妻感情越好的子代家庭对父系家长和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都会越多。夫妻感情除了直接影响家庭代际支持外,还会对家庭权力的作用产生调节作用:夫妻关系越好,妻子的家庭权力对父系代际支持的反向作用则越小。母系代际支持作为一种新兴的趋势,其作用机制显然更为复杂,需要更进一步研究。

关键词:女性家庭权力 夫妻关系 家庭代际资源分配 反馈模式

一、“娶了媳妇忘了娘”:一个值得深究的问题

父慈子孝作为一种伦理道德支撑着中国传统家庭的抚育行为,也形塑了成年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然而这种养老模式最近几十年却开始出现问题:一方面有些年老的父母虽然能从成年子女那里获得基本口粮,却很难获得尊重与关怀;另一方面,年老的父母从子女那里获取赡养资源往往需要一些前提,即父母必须为子女“做贡献”,比如照看孩子、做家务等,否则子女便有理由减少对父母的赡养(陈皆明,1998;郭于华,2001;李霞,2010:193)。

当传统家庭养老出现上述危机时,一些研究者宣称这是传统伦理孝道扭曲与沦丧的表征(阎云翔,2006:189;申端锋,2007a,2007b)。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项目“城市退休人员的社会调适及其对养老生活的影响研究”(项目号:2015AD012)的成果。作者首先感谢匿名评审给予的许多中肯的批评与建议,使本文得以改善;此外,本文修改过程中亦得到许多同僚好友的帮助,尤其感谢李煜、吴愈晓、洪岩璧、缪佳、李丁等人。当然,文责自负。

在宏观结构层面,研究者从(家庭)现代化理论那里找到理论解释,即随着社会现代化程度提高,扩展的亲属关系纽带随之弱化,传统家庭形式变得更加松散,而这一系列变化又导致了代际(尤其是亲子)间的凝聚力削弱(Goode, 1963)。在微观机制层面,相当一部分研究者将家庭养老出现困境的原因归咎于年轻一代在家庭中地位的崛起使夫妻关系取代代际关系成为家庭的轴心,即所谓“娶了媳妇忘了娘”。在这种微观机制的分析中,“媳妇当家”是一个关键事件。人们认为媳妇当家作主之后更多盘算自己小家庭的利益,从而使“娘”的利益变得次要甚至被忽视。虽然这些现象总能在经验层面被研究者不断捕捉和印证(何善军, 1995; 阎云翔, 2006; 桂华、贾洁, 2010; 张建雷、曹锦清, 2016),但其背后的发生机制却值得细细分析,因为当研究者将“娘”得不到相应的赡养资源归咎于儿子娶了媳妇时,事实上是对媳妇进行了潜在的道德谴责,并或明或暗地对女性家庭地位的提升进行了道德上的反对。然而,道德谴责并不能替代学理分析,媳妇家庭地位提升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家庭资源代际分配,仍是一个有待清晰阐述的问题,这亦构成了本文试图探索的核心问题。

二、伦理主义与理性主义: 中国家庭代际互动研究的两个传统

除了极特殊的时期,家庭一直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围绕人们缘何组成家庭,以及在其中依据何种规则互动,学术界的分析与讨论莫衷一是。作为意见的一极,研究者将家庭视为道德共同体,认为身处其中的人们依据伦理法则进行互动;作为意见的另一极,研究者则将家庭视为个体理性算计组合而成的组织形态,每个人都会理性地审视自己在家庭中的位置与利益,并策略性地选择保障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分析路径可以被归纳为家庭研究中的伦理主义范式与理性主义范式,对中国家庭代际互动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 伦理主义范式下的中国家庭代际互动研究

伦理主义研究范式最早源自对中国传统社会的解析(郑振满, 1992; 韦伯, 2008),基于中国“家国同构”的结构,“伦理”亦成为研究者

理解和分析中国传统家庭关系(特别是代际关系)的核心。在伦理主义范式的研究者看来,中国的家庭是一个道德共同体,其中利他主义和道德伦理是支配和约束个体行为的核心且有力的规范(梁漱溟,2005:81;谭同学,2010:444)。在伦理主义范式下,研究者依据旨趣以及分析逻辑的不同又形成了制度主义和社会文化主义两种不同的解析路径。

制度主义分析路径强调制度结构对伦理规范的支持与倚重,着重分析伦理规范在制度结构的“强力约束”下如何在乡村社会和传统家庭中得到贯彻。该流派认为父系血统承嗣、家庭权利义务以男性为中心以及父权等级结构是中国传统亲属/家庭关系的核心(李霞,2010:12)。研究者或从儒家文化的伦理规范(如孝、贞节、祖先崇拜)来分析家庭/亲属关系的范围、级序和原则,或将父系继嗣群体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来研究,将父系制家庭向上拓展为宗族,并把宗族的组织原则和形式进一步拓展为中国社会结构的基础(阎云翔,2012:141–143)。

社会文化主义的路径与之不同,研究者强调身处乡土社会与传统家庭之中的个体在社会化的过程中慢慢习得了社会所遵从的伦理规范,并将其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他们看来,将伦理规范内化了的中国家庭成员间的互动是无私的、利他主义取向的:一方面家庭成员会自认为有义务为那些无法工作或无法照顾自己的其他成员提供支持,即便这一支持本身无法获得直接的回报,支持者也会自认为是“受益者”,因为在他们看来被支持者的生存对家庭的幸福至关重要(Zimmer & Dayton,2005);另一方面,家庭成员为了让其他人获益,总是倾向于约束自己的消费,特别是在家庭资源比较匮乏的情境下。^①

伦理主义范式亦被用以解释当下的中国家庭代际互动。在他们看来,“反馈模式”及其背后父慈子孝的代际关系所嵌入的以父子血缘关系为中心的家族文化及其伦理规范体系因外部结构的变革而发生了改变(唐灿等,2009),进而影响着家庭内部的代际互动和资源分配模式。但对于这一结果的深层次原因及其背后的伦理意涵却有“伦理沦丧论”(阎云翔,2006)和“伦理转向论”(狄金华、郑丹丹,2016)两种不同的解析取向。前者以家庭现代化理论为基础,指出工业化与现代化令家庭关系逐渐趋于核心化、非亲属化,职业流动将拉大亲属间在地理与

^① 比较极端的例子是患癌症或其他重症的老人通过自杀为家庭“减负”。

社会上的差距,社会福利和保障系统的发展将降低人们对亲属关系网的依赖程度;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与现代化也将弱化传统孝道等伦理规范,进而降低子女照顾年老父母的意愿(Chen & Korinek, 2000)。而在伦理转向论者看来,当下中国家庭出现的代际互动模式虽然与传统的(特别是儒家经典中所强调的)儒家伦理道义有所不同,甚至相互抵牾,但并不能据此说明伦理沦丧。当下中国家庭中的“恩往下流”及其所导致的客观上老人赡养资源不足,只是因为家庭伦理由上位优先转向了下位优先(狄金华、郑丹丹,2016)。伦理沦丧论与伦理转向论虽然对经验现象的判断与解析存在差异,但都是在“伦理规范”的框架下讨论问题,所不同的是伦理沦丧论者认为既有的伦理在家庭现代化过程中已开始瓦解与沦丧。

(二)理性主义范式下的中国家庭代际互动研究

与伦理主义范式将家庭成员视为利他主义者和道德楷模不同,理性主义范式的研究更加强调代际关系中的理性成分。中国家庭关系研究中最有影响的理性主义分析当属“合作社模式”(the corporate model)。在这一模式看来,中国家庭是由完全理性的、重视个体利益的成员所组成的经济单位,家庭共有财产是制约每一个家庭成员的主要途径。中国家庭作为经营单位所具备的固有能力与弹性使它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家庭的人力、物力,最大化地利用外部机会。按照这一模式,中国家庭结构的不同形式以及变化都是由以经济利益为导向的家庭合作来决定的(阎云翔,2006:6),最终是为了实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这一理论框架从最初对家产制、家庭生产的分析,逐步拓展到“招赘婚”、“同质婚”、居制和分家等领域(罗梅君,2004;李树茁等,2002)。

延续合作社模式对家庭成员理性化的分析,沃尔夫(Wolf, 1972)在考察台湾地区的家庭关系时提出了“子宫家庭”的概念。沃尔夫认为,在一个传统的大家庭中,“外来”的媳妇并不总是被动地接受命运,她苦心经营着一个只包括她和她儿子的“小圈子”,并精心培育和儿子的紧密关系,以确保自己在家庭中获得实力并保障晚年生活。在沃尔夫的分析中,“子宫家庭”是女性家庭成员理性行动的产物。

在理性主义分析框架下,研究者往往将代际互动视为交换关系,认为中国家庭本质上是以哺育和反哺为表现形式的交换型代际关系,而且代际传承和亲子间的互动不仅包含物质、经济的有形交换,也包含情

感和象征方面的无形交换(郭于华,2001)。在交换的视角之下,代际间的互动变得“功利化”,亲代与子代所掌握的可供交换的资源量直接影响着他们在互动中的地位。在分析当下中国的家庭养老时,这一视角也确实能获得相当多案例材料的支持,即父母在子女身上的投资与子女的赡养回报有直接的因果关系(陈皆明,1998),且能为子女家庭“做贡献”的父母也更容易获得子女的赡养(狄金华等,2013)。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虽然伦理主义与理性主义范式在研究视角上存在明显差异,但也有一个共同特征,即认为家庭成员的行为选择具有高度的同质性。细言之,伦理主义范式将家庭成员视为一个整体,以结构(包括制度结构与社会文化结构)作为分析重点,强调结构对家庭成员行为的形塑与约制,其中每个家庭成员都是伦理规范的被规训者,其行为选择与伦理规范高度契合;理性主义范式虽然将家庭成员视为单独的理性个体,进而以行为策略为分析重点,强调家庭成员在代际互动过程中策略性的行为选择,但它暗含的理性算计理念也预设了家庭成员行为选择的单一路径。因此,无论是在伦理主义还是理性主义范式下,家庭成员的脸谱都具有同质性(前者是伦理遵从者,后者是理性算计者),个体行为的多样性尤其是女性视角在既有研究中却被忽视了。

综观中国家庭代际互动中的伦理主义范式和理性主义范式,由于强调的重点不一样,因而在分析嵌入于不同时空背景下的家庭代际互动时,其解释力往往存在差异。例如,在传统时期,伦理规范对个体的约束性更强,这使得理性主义范式的解释力难以有效彰显;而伴随着社会转型以及消费主义的冲击,个体的工具理性越来越强地支配着家庭内部的代际互动,从而令理性主义范式的解释力大大增强。正是基于此,本文拟延续理性主义范式来展开对家庭代际互动的研究。

需要指出的是,子宫家庭在既有研究中是一个特例,它在理性主义研究框架中引入了性别视角,指出女性家庭成员可能有不同于家庭整体也不同于家庭中男性个体的行动逻辑和利益诉求,因此应该成为家庭资源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但这一努力却对年轻女性何以能够影响家庭资源的分配缺乏深层次的解析。这一研究不足在当前家庭结构变迁过程中被进一步放大了。事实上,已有研究指出,早在19世纪晚期,中国的“家庭革命”(婚姻自由和家庭核心化)便开始发生,而共产主义在中国取得胜利则是中国家庭革命的分水岭(Levy, 1968; Yang, 1959),其中社会主义政权的成功及其社会主义改造极大地动摇甚至

瓦解了家庭中父权与长者权威的基础(Whyte & Parish, 1984),加之女性非农就业参与度提升(金一虹,1998;笑冬,2002)以及女性在婚姻市场上博弈能力提升(阎云翔,2006),使得女性在家庭中地位提高且对其作用的认识逐渐明晰(杨善华、沈崇麟,2000:46),家庭成员(特别是年轻妇女)的个体意识与理性化程度逐渐加强,这使得将性别视角与理性主义分析范式有效结合、深入推进对当下家庭内部互动关系的研究不仅必要而且尤为迫切,这亦是本文试图努力的一个方向。

三、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设

(一) 反馈模式:整体视角 vs. 个体视角

在中国家庭中,抚育与赡养是代际互动最为核心的表现形式。费孝通(1983)称中国家庭中的“抚育—赡养”关系为“反馈模式”——子代在年幼时接受亲代的抚育,待亲代年老时,子代则履行赡养亲代的义务(见图1)。需要指出的是,“反馈模式”事实上蕴含着一个常被忽视的前提,即夫、妻被当作一个家庭整体而存在: F_2 家庭是作为一个整体接受了 F_1 家庭的抚育,尔后作为一个整体对 F_1 家庭进行赡养回报。笔者将这一模式称为“整体视角的反馈模式”。费孝通的分析就是在两代($F_1 - F_2$)的关系中来考察家庭内部的代际互动与代际交换。^① 子宫家庭对整体视角的反馈模式提出了反思及改进:家庭并不是完全的利益共同体,基于整体视角来分析家庭资源分配可能存在偏差;同时,突破两代关系视角在三代代际链中考察家庭资源分配具有重要意义。^② 借助“子宫家庭”的概念,从家庭成员个体角度对家庭养老进行性别审视时发现,“反馈模式”实际的互动图式(见图2)是 F_1 家庭夫妻共同抚养儿子(F_2 家庭中的男子),儿子成年后与自己的妻子作为一个整体一方面抚养自己的儿子^③(F_3 家庭中的男子),另一方面向年老的

^① 虽然费孝通的“反馈模式”中对 F_1 、 F_2 、 F_3 间的代际关系都有讨论,但其分析的基本单位主要是两代,即 F_1 抚养 F_2 , F_2 赡养“反馈”给 F_1 ,而 F_2 与 F_3 的关系只是对 F_1 与 F_2 的再复制。

^② 关于两代与三代代际视域下家庭资源分配逻辑的不同详见狄金华、郑丹丹,2016。

^③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分析的“抚养自己的儿子”并不是说家庭只养育儿子而不养育女儿,而是旨在强调家庭资源的父系传承,以此来呈现本文试图阐明的分析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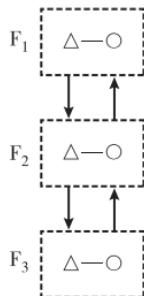


图1 整体视角的反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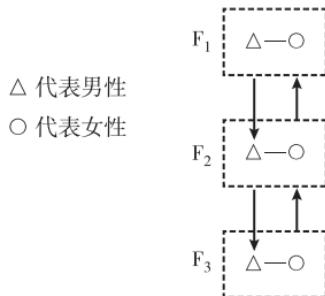


图2 个体视角的反馈模式

F₁家庭进行反馈，履行赡养义务。笔者称这一模式为“个体视角的反馈模式”。在这一互动图式中，F₂家庭不仅需要赡养F₁家庭，还要抚养F₃中的儿子，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处境，其家庭资源需要在三代之间进行分配；F₂家庭中的妻子并未直接受惠于F₁家庭的抚养，却要与自己的丈夫一起对F₁家庭履行赡养责任。作为纯粹理性的个体，F₂家庭中的妻子更有动力将家庭中的有限资源优先（或更大比例）用于对自己子女的投入，因为子女是她未来的依靠，或者在可能的情况下投向养育过自己的父母，而不是给予自己没有血缘关系、从未抚养自己的公婆。可见在家庭互动或者代际资源分配中，F₂家庭妻子的认知与行为是很重要的因素。传统中国家庭通过父权制文化极大地抹去了女性的作用，使得上位优先的代际分配原则得以盛行，而且基本抑制了母系代际支持。那么，在父权制文化遭到较大瓦解、女性地位逐步提高的当今中国，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原则及实践显然也发生了重大变迁，值得深入探究。

基于上述反思，本文将F₂家庭中妻子的家庭权力作为家庭资源分配决策的重要变量，考察她的家庭权力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家庭资源的分配，其他因素又如何具体约束或影响这种关系。

（二）“我们家”的认同与家庭资源分配

本文依循“个体视角的反馈模式”思路，强调家庭中的夫妻权力结构会影响资源的分配。与以往研究忽视家庭资源分配中女性的角色与作用不同，本文的一大创新就是在家庭资源分配中“找回女性”，探讨女性家庭权力影响家庭资源分配的作用机制。在这里，“我们家”的认

同是分析的一个核心要素。通常而言,个体的行为总是受其主观认知的影响,而正如沃尔夫对“子宫家庭”的分析所指出的那样,女性在家庭资源分配问题上的决策是以其“我们家”的认同范围为基础的。

这种“我们家”认同本质上是许茨“我们感”在家庭领域的投射。许茨(2001:301)指出,“处在自然态度中的精明成熟的人主要对他的日常生活世界的这样一部分感兴趣——它处在他的活动范围之内,而且在空间和时间中以他为中心”。由此看来,如果处于自然状态,每个人都会从自己的身体感受出发来处理周遭事务,而关注自己的配偶、孩子、父母、亲人——那些在他(她)成长过程中有过长期接触的人,几乎是人的天性,因为这是他(她)的世界的基本构成部分。因此,“我们家”作为家庭成员进行资源分配的依据并不是纯粹客观的范围,而是一个主观建构出来的范围,这种主观建构受外部制度文化和社会结构的影响和制约。例如,在传统中国,女子出嫁后以夫家而不是自己为原点和中心来建构自己的现实世界,她的“我们家”通常是一个包含丈夫父母(甚至兄弟)及自己子女在内的联合家庭的范围。^①本研究的推进是以沃尔夫的子宫家庭分析为前提的,^②即家庭中的媳妇有建构“我们家”的冲动。当然,这种冲动并不必然能转化为实际的行为,它受到一系列条件和结构的制约。下文中我们将探讨其中一些制约的作用机制。

1. 权力机制:家庭权力 vs. 家庭资源分配

如前所述,家庭中年轻的媳妇一直有建构“我们家”的冲动,但这种冲动在传统男权社会受到了较大的抑制,一个主要原因是女性对家庭资源的支配权有限。这种强意愿与弱能力之间的不匹配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女性建构“我们家”的努力,表现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上,便是女性更多是依附于丈夫,同丈夫一起为公婆提供赡养资源。伴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型以及女性越来越多地参与到经济生产之中,她们的家庭地位大大提升,这改变了以往家庭资源分配的约束条件,使得女性建构

^① 传统时期出嫁女子“我们家”认同的维系和延续有赖于强有力的外部条件,这些外部条件包括将女性排斥在主流之外的生产方式、从夫居并与娘家基本隔离的居住方式,以及三从四德的价值观等等。

^② 在笔者看来,“子宫家庭”理论之中蕴含着明显的性别意涵,即“子宫家庭”事实上是对父权制家庭的一种能动性反应,它是与父权制家庭并行的实践中的隐形家庭形式。“子宫家庭”的存在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以自己为原点构筑生活的意愿几乎是人的本能,这种强烈的意愿即便是父权制文化的高压也不能完全消除。

自己“我们家”的主观意愿有了现实基础。基于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女性的家庭权力影响家庭赡养资源的分配。

随着女性参与社会生活、家庭地位提升以及自主性逐渐建立，其在家庭决策中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她可能会依据自己的天性将丈夫、孩子及自己的父母视为“我们家”的成员，而将丈夫父母排斥在外。在这种情况下，女性家庭权力的增长可能会减少家庭对父系家长（丈夫父母）的赡养资源供给。故我们提出假设 1a。

假设 1a：其他因素不变，家庭中妻子的家庭事务决策权越大，家庭对父系家长的赡养资源供给就越少。

在传统的父系家族制度中，赡养责任主要由儿子而非女儿来承担，代际之间赡养责任与义务的规定主要与父系家族的代际传承规则相关，不关乎亲情回报（滋贺秀三，2003：100－103；程维荣，2006：259；唐灿等，2009）。在这一制度约束下，赡养父母成为男性（儿子）无可卸却的刚性责任，这种责任既是经济性的，又是道义性的。相比之下，女性（女儿）对自己父母的赡养责任并不为父系家族制度所强调，她们只是作为丈夫的依附性角色被赋予赡养公婆而非自己亲生父母的责任（狄金华等，2013）。当传统父权制逐渐瓦解，女性可能提高对曾经抚育自己的亲生父母（母系家长）的“我们家”成员认同，并有强烈的报恩和“尽孝”动机。同时当她们在核心家庭中的权力提升后，则可能去实现这种报恩和“尽孝”的想法。因此，我们提出研究假设 1b。

假设 1b：其他因素不变，家庭中妻子的家庭事务决策权越大，家庭对母系家长的赡养资源供给就越多。

2. 移情机制：夫妻关系 vs. 家庭资源分配

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中，当女性权力增长后，其将核心家庭资源分配给父系家长及母系家长的核心机制是一致的，即将家庭资源留给“我们家”的成员。其中，女性的资源供给/分配决策取决于她是否将父系家长或母系家长认定为“我们家”的范围，而夫妻感情的好坏则会影响夫妻双方是否会移情，将对方的家人视为自己的家人，进而站在对方的立场来进行家庭决策。基于此，我们提出研究假设 2。

假设 2：夫妻关系影响家庭赡养资源的分配。

夫妻双方是否将对方的父母纳入到“我们家”的范围直接影响其对家庭资源的分配以及赡养资源的供给，而导致这种认知的一个极为

重要的因素则是夫妻之间的关系/感情,即夫妻感情会令其移情并影响其是否认同对方父母是“我们家”成员,进而影响家庭的资源分配。据此,我们进一步提出本文的研究假设。

假设 2a:其他因素不变,夫妻关系越好的家庭,其对丈夫父母的赡养资源供给越多。

假设 2b:其他因素不变,夫妻关系越好的家庭,其对妻子父母的赡养资源供给越多。

3. 情感调节机制:(家庭权力 & 夫妻关系)vs. 家庭资源分配

权力通常意味着“将个人之意志加诸他人之行动的可能性”(韦伯,2004:3)。对于家庭中的女性而言,即便其拥有主导家庭资源分配的能力且不受丈夫的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就一定会悖离丈夫的意愿来主导家庭的资源分配,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影响或约束因素是当事人的夫妻关系,即在夫妻关系较好的家庭中夫妻双方更可能协商行事,妻子即便拥有较高的决策权,也往往较少冒着伤害夫妻感情的风险直接动用这种权力,比如减少对丈夫父母的经济支持。反之,夫妻关系较差的家庭中夫妻间更可能按照理性规则行事,妻子权力对家庭赡养资源分配的作用可能更大。基于此,我们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夫妻关系对家庭赡养资源分配的权力机制具有调节作用。

具体说来,我们可以将之表述为:

假设 3a:其他因素不变,夫妻关系越好,妻子家庭权力对父系家长赡养资源分配的影响越小。

假设 3b:其他因素不变,夫妻关系越好,妻子家庭权力对母系家长赡养资源分配的影响越小。

四、数据、变量及分析策略

(一) 数据

本文使用 2006 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家庭卷进行数据分析。该调查以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为抽样框,采用分层四阶段不等概率法抽取 10151 个 18 - 69 岁的被调查者,抽样范围覆盖我国除西藏、青海、宁夏及港澳台之外的 28 个省级单位。在所有被访者中,有 3208 人额外完成了一份家庭调查问卷,填答家庭夫妻双方都至少有一

位父母健在的 1531 户家庭是本研究的分析对象。之所以选择 CGSS2006 家庭卷进行定量分析,跟我们的主题和研究设计有关。本文的主题是探讨女性家庭地位、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关系,显然数据需要包含家庭中夫妻权力关系、夫妻感情以及代际资源分配这三方面的指标。目前比较通用的数据中,测量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数据较多且较新,包括 CFPS、CHARLS 等。测量家庭中夫妻权力关系、夫妻关系最权威的新数据有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数据(2010)。同时测量这三方面的数据却只有 CGSS2006。然而这种选择并不是无奈之举。由于本文最主要的是提出对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一种新的解释框架并加以验证和探讨,并不是侧重去描述女性家庭地位、夫妻关系与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最新状况,因此我们的分析对数据的新旧并不是那么敏感。笔者认为,如果 10 年前的数据已经可以基本展现我们的见解,根据大量女儿养老的文献所揭示的最新状况和发展趋势,我们有理由认为本文的分析在更新的数据(如果有)中也可以得到验证。

(二) 变量

1. 因变量

家庭代际支持通常包括经济、劳务和情感三个维度,CGSS2006 的设计也大抵如此。^① 针对本文要探究的“媳妇家庭地位提升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家庭资源的分配”这一问题,我们将因变量锚定在代际间的经济支持上,因为:第一,对于相当多的中国家庭而言,经济支持依然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内容。只有经济支持得到满足,才可以进一步涉及照料乃至情感互动。第二,更重要的是,本文侧重用经验研究回应理论问题,因此希望进行简洁的研究设计,以期简明地探索我们关注的问题。

具体来说,本文的因变量分别为给父系家长的经济支持和给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用被调查家庭过去一年为父系家长和母系家长所提供的经济支持(给钱)等级(从完全没有到很经常)表示,取值范围为 1~5,值越大,说明被调查家庭提供的经济支持越多。

2. 自变量

本文的自变量之一是妻子的家庭权力,其核心是家庭事务决策权,本研究通过询问被调查者家庭中关于子女教养、奉养自己父母、家用支

^① 问卷中对配偶父母的代际支持只考察了经济和劳务,没有涉及情感互动。

出分配、买高价家庭用品等四项事务的决策者来考察夫妻权力对比,四个变量的 alpha 值为 0.71。本文将这四个变量进行了因子分析,^①最终提取出一个公因子表示家庭中妻子的决策权,将之处理为取值为 1—100 的连续变量,取值越大表示家庭中妻子的权力越大。

另一个自变量(及调节变量)是被调查家庭的夫妻关系状况,笔者选择了反映夫妻关系的四个问题来对这个概念进行操作化,即反映夫妻交流的“配偶会听我说我的烦恼”、“配偶会跟我说他/她的烦恼”,关于婚姻满意度的“总的来说,您对您的婚姻生活感到满意吗”以及假设题“若是有机会再次选择您的配偶,您还会选同一个人吗”。四个变量的 alpha 值为 0.70,通过因子分析,最终提取出一个公因子,^②将之处理为取值为 1—100 的连续变量,取值越大表示夫妻关系越好。

3. 控制变量

本研究的控制变量分为三大类。首先,因为本研究考察的是夫妻权力对比及夫妻关系对家庭赡养资源分配的影响,显然家庭中妻子的特征以及夫妻对比的一些特征可能对模型产生影响,因此我们控制了家庭或妻子的一些变量,包括妻子的年龄、妻子的受教育程度、夫妻之间的教育程度差、^③家庭收入^④等。其次,控制可能影响代际支持的变量,包括丈夫父母以往的经济支持、妻子父母以往的经济支持、^⑤是否与家长同住、夫妻双方兄弟姐妹的数目等,因为很多研究都指出了这些变量对代际支持可能产生影响,因此模型要在控制这些变量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分析出女性家庭权力与夫妻关系对代际支持的真正影响。最后是户口类型和区域等对中国社会有重要影响的基本信息的控制,这实际上是尽可能剔除社会文化等差异对个体行为的影响。

(三) 分析策略

本研究的数据分析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描述性统计分析,

^① 因子分析的 KMO 值为 0.69,所提取因子解释方差比例为 37%。因子分析过程从略。

^② 因子分析的 KMO 值为 0.57,所提取因子解释方差比例为 39%。因子分析过程从略。

^③ 将妻子受教育程度减去丈夫受教育程度得到家庭的夫妻受教育程度差,取值越大说明相对于丈夫而言妻子的受教育程度越高。

^④ 由于收入的缺失值较多,本文没有在模型中控制妻子收入及夫妻收入差。笔者计算了加入妻子收入及夫妻收入差的模型,结论与本文完全一致。

^⑤ 由于数据中没有父系和母系家长的经济状况,笔者认为家长以往对被访家庭的经济支持可以较好地替代这个变量。

后面两部分进行多变量回归分析。其中第二部分探究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对家庭代际支持的影响,第三部分则分析女性家庭权力和夫妻关系对家庭代际支持的交互影响。由于因变量是取值为 1~5 的定序变量,根据统计学相关原理,采用 ologit 模型进行分析。

五、分析结果

(一) 变量基本信息

本文探讨家庭中的代际支持问题,核心自变量是家庭中妻子的权力以及夫妻关系状况。剔除变量缺失值,最终的分析对象为 1139 户家庭。表 1 展示了变量设置情况及描述性统计结果。研究样本以城市家庭为主,占 57.7%,东部和中部家庭各占三分之一强。大多数家庭都会给父母(包括父系和母系)或多或少的经济支持,给父系家长经济支持的比例略高于给母系家长,这说明当前中国家庭对母系家长进行支持已逐步形成潮流,与对父系家长的支持几乎不分轩轾。以往父母给予的支持比例相对较高,接近一半的被调查成年子女家庭婚后接受过父母的经济帮助,包括买(租)房、做生意等方面的资助,来自父系的帮助比例略高于母系。这同样说明当代社会的代际关系已经发生了较大变迁,家庭资源的流动不仅局限于父系。

表 1 变量基本信息表 N = 1139

变量	变量取值	百分比	均值	标准差
给父系家长的经济支持	完全没有	12.4		
	很少	22.5		
	有时	41.4		
	经常	20.5		
	很经常	3.2		
给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	完全没有	14.4		
	很少	26.2		
	有时	40.9		
	经常	16.0		
	很经常	2.5		

续表 1

变量	变量取值	百分比	均值	标准差
丈夫父母以往的经济支持	没有	49. 2		
	有一些	45. 5		
	非常多	5. 3		
妻子父母以往的经济支持	没有	53. 4		
	有一些	43. 6		
	非常多	3. 0		
户口	城市	57. 7		
	农村	42. 3		
区域	东部	38. 7		
	中部	37. 1		
	西部	24. 2		
妻子决策权(1 - 100)			51. 4	14. 5
夫妻关系(1 - 100)			72. 9	14. 3
妻子年龄(20 - 69 岁)			38. 2	8. 7
妻子教育程度(1 - 9)			3. 2	1. 2
夫妻教育程度差[-5, 5]			- . 3	1. 1
家庭收入(0 - 60 万元/年)			2. 4	3. 6
丈夫的兄弟姐妹数(0 - 8 个)			2. 7	1. 7
妻子的兄弟姐妹数(0 - 9 个)			2. 8	1. 7

1139 户家庭中妻子平均 38 岁, 初中文化程度。女性的家庭权力在取值为 1 - 100 的范围内均值为 51, 表明大多数家庭夫妻是共同参与家庭事务决策的。较之传统社会, 妻子已经有一定的家庭决策权, 这正是本文研究的基本认识背景。被考察家庭的夫妻关系普遍较好, 在取值为 1 - 100 的范围内均值为 73。在受教育程度方面, 男高女低的特征仍然较为普遍。丈夫和妻子的兄弟姐妹数都在 3 个左右。

(二) 家庭权力对家庭资源代际分配的影响

如前所述, 由于因变量“家庭代际经济支持”是取值为 1 - 5 的定序变量, 本文采用 ologit 模型进行分析。针对假设 1a, 考察子代家庭中妻子的权力对父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 我们建构了模型 1; 针对假设 1b, 考察子代家庭中妻子的家庭权力对母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 我们建构了模型 2(见表 2)。

表 2

女性家庭权力对家庭资源代际分配的影响

N = 1139

变量	模型 1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 2 给母系经济支持	
女性家庭权力	-.10 ⁺	(.05)	.01	(.06)
妻子年龄(岁)	.02*	(.01)	-.01	(.01)
妻子受教育程度	.21*	(.09)	.10	(.10)
夫妻受教育程度差	-.23**	(.07)	-.10	(.07)
家庭收入(万元)	.03**	(.01)	.08*	(.04)
丈夫父母经济支持(参照类:很少)				
一些	.12	(.16)		
很多	.43	(.38)		
妻子父母经济支持(参照类:很少)				
一些			.06	(.14)
很多			.38	(.37)
是否与丈夫父母同住	.21	(.21)	-.30	(.19)
丈夫的兄弟姐妹数	.05	(.04)		
妻子的兄弟姐妹数			.06	(.05)
户口	.15	(.19)	-.09	(.19)
区域(参照类:中部)				
东部	.32 ⁺	(.16)	.42*	(.17)
西部	.18	(.20)	-.06	(.19)
Pseudo R ²		.02		.02

注:(1)为了便于解读,模型中的家庭权力和夫妻关系均除以 10。(2)⁺ p <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3)括号里为标准误。

表 2 的统计结果显示,在控制家庭及妻子的相关信息后,女性的家庭权力确实对家庭的父系家长经济支持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即家庭中妻子的权力越大,家庭越有可能减少对父系家长的经济支持(模型 1),这一结果验证了我们的假设 1a,也确认了人们在研究中的感性认识:随着家庭中妻子地位的提高,传统的父权制家庭伦理开始遭到侵蚀,很多的儿子在“娶了媳妇”之后确实“忘了娘”。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对夫妇组成家庭有两个“娘”——丈夫的“娘”(父系家长)和妻子的“娘”(母系家长)。在模型 2 中,虽然在控制了家庭及妻子的相关信息之后女性家庭权力对母系经济支持的影响并不显著,我们的假设 2a 没有得到验证,但依然可以看出一种趋势:女性家庭权力对父系和母系代际支持的影响方向是相反的,即家庭中妻子的权力越大,家庭越有可能增加对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

总之,本研究提出的家庭权力对代际支持的影响只得到了部分验证。我们认为,虽然母系代际支持已经较为普遍,但它毕竟是一个新现象,其影响因素和作用机制还有待后续研究进行深入探索。

(三)夫妻关系对家庭资源代际分配的影响

笔者认为,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中,当妻子在家庭中的权力增长后,家庭是否会增加/减少给父系家长或母系家长的经济资源,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子代家庭中夫妻双方认定的“我们家”范围。如果夫妻感情好则会令对方移情并影响其认同配偶的父母是“我们家”成员,进而影响家庭的资源分配。基于此,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通过检验假设2来讨论夫妻关系对家庭资源代际资源分配的影响。

具体而言,针对假设2a,考察子代家庭中夫妻关系对父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我们建构了模型3;针对假设2b,考察子代家庭中夫妻关系对母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我们建构了模型4。为了探究变量间更真实的因果关系,我们在模型3和模型4的基础上把女性家庭权力也作为控制变量放入模型,构成了模型5和模型6(见表3)。

表3 夫妻关系对家庭资源代际分配的影响 N = 1139

变量	模型3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4 给母系经济支持	模型5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6 给母系经济支持
女性家庭权力			-.09 ⁺ (.05)	.02 (.06)
夫妻关系	.17 ** (.06)	.16 ** (.06)	.17 ** (.06)	.16 ** (.06)
妻子年龄(岁)	.02 * (.01)	-.01 (.01)	.02 * (.01)	-.01 (.01)
妻子受教育程度	.17 * (.09)	.10 (.10)	.18 * (.09)	.07 (.10)
夫妻受教育程度差	-.23 ** (.07)	-.10 (.07)	-.23 ** (.07)	-.09 (.07)
家庭收入(万元)	.03 ** (.01)	.08 * (.04)	.03 * (.01)	.08 ⁺ (.04)
丈夫父母支持 (参照类:很少) 一些 很多	.08 (.15) .43 (.40)		.09 (.15) .43 (.40)	
妻子父母支持 (参照类:很少) 一些 很多		.06 (.14) .38 (.37)		.03 (.14) .28 (.38)

续表 3

变量	模型 3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 4 给母系经济支持	模型 5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 6 给母系经济支持
是否同住	.24 (.21)	-.30 (.19)	.20 (.21)	-.30 (.20)
丈夫的兄弟姐妹	.03 (.04)		.04 (.04)	
妻子的兄弟姐妹		.06 (.05)		.06 (.05)
户口	.21 (.19)	-.09 (.19)	.19 (.19)	-.07 (.19)
区域(参照类:中部)				
东部	.28 ⁺ (.16)	.42 [*] (.17)	.28 ⁺ (.16)	.37 [*] (.17)
西部	.20 (.20)	-.06 (.19)	.18 (.20)	-.07 (.19)
Pseudo R ²	.02	.03	.02	.03

注:(1) ⁺ p <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2)括号里为标准误。

模型 3、4 的结果显示,夫妻关系对父系家长和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都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即子代家庭中夫妻感情越好,彼此越有可能发生移情,并提升家庭对对方父母的经济支持,假设 2 得到验证。模型 5、6 的结果显示,在控制子代家庭妻子的权力后,夫妻关系对父系家长和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依然明显。由此可见,在现有的研究框架下,家庭资源代际分配过程中的移情机制确实存在。

(四)女性家庭权力与夫妻关系对代际支持影响的交互作用分析

本文认为,随着女性家庭地位及自主性的提升,其家庭权力的增长可能会减少家庭对父系家长(丈夫父母)的赡养资源供给并增加对妻子父母的经济支持。然而,女性家庭权力的增长仅仅是提升了其影响家庭资源分配的能力,这种能力最终怎样影响家庭资源分配则受到夫妻关系的调节。我们认为,在夫妻关系较好的家庭中,夫妻双方更可能协商行事,妻子即便拥有较高的决策权,也往往较少冒着伤害夫妻感情的风险直接动用这种权力,因此这个家庭减少对丈夫父母经济支持的可能性就更小。反之,夫妻关系较差的家庭,夫妻间更可能按照理性规则行事,妻子权力对家庭赡养资源分配的作用可能更大。

具体而言,我们通过检验假设 3 来验证夫妻关系对家庭资源代际资源分配权力机制的调节作用。我们建构了模型 7 来考察子代家庭中夫妻关系与权力关系的交互作用对父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检验假

设 3a; 建构了模型 8 来考察夫妻关系与权力关系的交互作用对母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影响, 检验假设 3b(见表 4)。

表 4

女性家庭权力、夫妻关系
对家庭代际支持影响的交互作用分析

N = 1139

变量	模型 7 给父系经济支持		模型 8 给母系经济支持	
女性家庭权力	.61 **	(.23)	.53 +	(.32)
夫妻关系	.67 ***	(.19)	.52 *	(.25)
家庭权力(夫妻关系)	-.10 **	(.03)	-.07	(.04)
妻子年龄(岁)	.02 *	(.01)	-.01	(.01)
妻子受教育程度	.18 *	(.09)	.07	(.10)
夫妻受教育程度差	-.23 **	(.07)	-.09	(.07)
家庭收入(万元)	.03 *	(.01)	.08 +	(.05)
丈夫父母经济支持(参照类:很少)				
一些	.09	(.15)		
很多	.41	(.40)		
妻子父母经济支持(参照类:很少)			.04	(.14)
一些			.29	(.38)
很多				
是否与丈夫父母同住	.16	(.21)	-.32 +	(.20)
丈夫的兄弟姐妹数	.04	(.04)		
妻子的兄弟姐妹数			.06	(.05)
户口	.15	(.19)	-.06	(.19)
区域(参照类:中部)				
东部	.27 +	(.16)	.38 *	(.17)
西部	.18	(.20)	-.07	(.19)
Pseudo R ²	.03		.03	

注:(1) + p < 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2)括号里为标准误。

表 4 数据显示, 夫妻关系对女性家庭权力对父系经济支持的影响确实存在调节作用, 夫妻关系越好, 权力对父系代际支持的反向作用则越小, 假设 3a 得到验证; 妻子的决策权对母系经济支持的影响中夫妻关系的调节作用则不显著, 假设 3b 没有得到验证。

六、结论与进一步讨论

本文通过分析 CGSS2006 家庭卷有关数据,考察了家庭中的夫妻权力及夫妻关系对家庭代际资源分配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家庭资源代际分配中的权力机制部分存在,子代家庭中妻子的权力越大,其对父系家长的经济支持越少;同时移情机制会影响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夫妻感情越好的子代家庭对父系和母系家长的经济支持都会越多;此外,夫妻权力对家庭代际经济支持的作用存在夫妻关系的调节机制,夫妻关系越好,妻子家庭权力对父系代际支持的反向作用越小。

总体而言,本文的理论框架在父系代际支持中得到了更充分的体现,在母系代际支持中则只有移情机制的作用得到了验证。考虑到父系代际支持一直以来的传统地位,本研究的发现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和参考意义。母系代际支持作为一种新兴趋势,其作用机制显然更为复杂,尚需要更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上述的研究发现对学术界所关注的代际关系和家庭养老等相关问题形成了重要回应,下文将围绕本文研究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话题展开进一步的讨论。

(一)“媳妇”与“娘”的关系再反思

在文章的开篇,我们便针对日常生活中人们感性的“娶了媳妇忘了娘”认知进行辨析,在文章的分析中,我们进一步指出了“媳妇”与“娘”之间存在隔阂的可能原因,即媳妇由于从未受惠于公婆的抚养,当权利意识被唤醒且在家庭中拥有较高决策权时,她便可能不再像传统的媳妇那样将赡养公婆视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是以相应的交换条件(如公婆为自己的小家庭做家务、带小孩来“做贡献”)为基础来提供赡养资源。乍一看来,“媳妇”与“娘”之间似乎是一个零和博弈关系,即对于儿子而言,媳妇的权力增长了,“娘”的权益就必将受到损伤;相反,要保障“娘”的权益就必须要约束“媳妇”的权力。

本文引入夫妻关系维度后发现,好的夫妻关系可以促进家庭对双方父母的经济支持,而且夫妻关系对妻子家庭权力提升导致的父系代际支持减少具有调节作用,夫妻关系好的家庭中妻子家庭权力对父系代际支持的抑制作用会减弱。换言之,丈夫是“媳妇”与“娘”之间的润滑剂,媳妇和婆婆并不必然是对立的关系。可见,谴责媳妇当家导致养

老困境,将养老问题至少是部分地归咎于女性地位提高,这种做法即便不是研究者存在偏颇的道德预设,至少也是思想上“懒惰”,以简单的道德评价遮蔽了现象背后复杂的机理。养老问题的解决方案可能有多种,其中之一就是协调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这对解决养老问题是有积极作用的。

(二)女儿养老与双系并重

女儿养老是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家庭养老问题讨论中的重要议题,这一研究议题的兴起与计划生育政策背景下的纯女户家庭增多有关,同时也与人们发现现实生活中出嫁的女儿正在越来越多地开始为母系家长提供经济支持有关。本研究发现,大多数家庭都会给双方父母或多或少的经济支持,给母系家长经济支持的家庭比例只略低于父系,这说明当前社会家庭中对母系家长进行支持已逐步形成潮流。可以说,在女性家庭地位普遍提高的当前,女儿养老已经部分地成为了现实,这一逆向影响可能改变人们尤其是农民的生育偏好,生育并培养女儿以期在未来获得回报可能成为很现实的家庭策略(高修娟,2014)。

本文通过对现象学社会学认识基础以及“子宫家庭”概念的引入,阐释了这样一个道理:在可以自主决策的情况下,女性倾向于养育自己的“娘家”父母而减少对与自己关系不那么密切的“婆家”的投入几乎是人的天性。然而,家庭从来都不是一个纯粹理性算计的地方,情感因素发挥着重要作用。夫妻关系是双方赡养目标修正与整合的重要力量,好的夫妻关系会促使对方产生移情,进行换位思考或者爱屋及乌,在这样的情况下,家庭决策更容易达成,对父系和母系家长的经济资源供给也会更充分、稳定。我国曾经长期推行独生子女政策,而且一段时期内低生育率难以扭转,在这样的人口背景下,双系并重的养老方式具有格外重要的社会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女性家庭权力对母系家长经济支持的提升作用在本文并没有得到验证。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本研究所能使用的惟一数据样本量偏小,概念的测量比较粗糙。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女儿养老毕竟是一个新现象,其机制未能被笔者把握。对女儿养老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参考文献：

- 陈皆明,1998,《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程维荣,2006,《中国继承制度史》,北京:东方出版中心。
- 边燕杰,2015,《理论导向的实证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第2期。
- 狄金华、尤鑫、钟涨宝,2013,《家庭权力、代际交换与养老资源供给》,《青年研究》第4期。
- 狄金华、郑丹丹,2016,《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社会》第1期。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郇建立,2013,《病人照料与乡村孝道——基于冀南沙村的田野考察》,《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高修娟,2014,《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妇女研究论丛》第5期。
- 桂华、贾洁,2010,《家庭矛盾中的妇女自杀——基于大冶市X村的调查》,《妇女研究论丛》第5期。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模式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何善军,1995,《农村家庭养老出现的新问题及其对策》,《人口与经济》第3期。
- 金一虹,1998,《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村妇女》,《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李树苗、靳小怡、费尔德曼,2002,《中国农村子女的婚姻形式和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影响研究》,《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李霞,2010,《娘家与婆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梁漱溟,2005,《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罗梅君,2004,《19世纪末以及今日中国乡村的婚姻与家庭经济》,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申端锋,2007a,《中国农村出现伦理性危机》,《中国评论》(香港)3月号。
- ,2007b,《新农村建设的文化与伦理纬度》,《学习与实践》第8期。
- 孙立平,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谭同学,2010,《桥村有道——转型乡村的道德、权力与社会结构》,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2009,《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韦伯,马克斯,2004,《韦伯作品集Ⅲ: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8,《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笑冬,2002,《最后一代传统婆婆?》,《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许茨,阿尔弗雷德,2001,《社会实在问题》,霍桂桓、索昕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2012,《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杨善华、沈崇麟,2000,《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张建雷、曹锦清,2016,《无正义的家庭政治:理解当前农村养老危机的一个框架——基于关中农村的调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滋贺秀三,2003,《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郑丹丹,2004,《中国城市家庭夫妻权力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郑振满,1992,《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Chen, F. & K. Korinek 2010, “Family Life Course Transitions and Rural Household Economy during China’s Market Reform.” *Demography* 47(4).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Levy, Marion 1968,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West, C. & D. H.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and Society* 1(2).

Whyte, Martin K. & William Parish 1984, “Sexual Inequality under Socialism: The Chinese Case in Perspective.” In J. Watson(ed.),*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Bost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Yang, C. K. 1959, *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M. I. T. Press.

Zimmer, Z. & J. Dayton 2005, “Older Adults in Sub-Saharan Africa Living with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Population Studies* 59(3).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性别研究中心(郑丹丹)

华中农业大学社会学系、

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狄金华)

责任编辑:杨 可